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5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调解厦门得印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间专利侵权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请求人厦门得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2130336507.5、名称为“热敏标签打印机（DG-41,GD-21）”的外观设计专利权。2023年4月3日，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处理请求人与被请求人厦门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投诉称被请求人生产并销售给第三方的热敏标签打印机外壳涉及侵犯上述专利权。2023年4月6日，执法人员前往被请求人处送达案件文书，并对生产的模具和被控侵权产品进行了取证。

在案情研判期间，了解到当事人双方均有调解意愿，执法人员本着“共赢”、减少维权成本原则，主动协调第三方，促成三方协商，通过法律科普、专业分析、说理劝导等多种手段，达成调解意向，2023年4月11日双方在调解现场签订了双方责任明确的调解协议书。协议签订竖日，按照协议明确的责任，在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执法人员见证下被请求人现场销毁了模具和库存产品，第三方支付了调解金额4.5万。

为更有效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执法人员积极引导双方2023年4月27日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调解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

二、典型意义

本案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了8天时间，体现了行政机关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始终坚持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和解决民事纠纷“双赢”为根本，通过有温度、有力度的方式居中快速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并引导双方当事人通过法院完成司法确认，确保协议的法律效力和有效履行。本案有力贯彻落实了《关于加强新时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意见》，通过践行司法、行政协同、衔接机制，高效解决了知识产权纠纷，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增了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效能。